

全立合約字人胞叔焗、偕姪秋風等。有全應合約字內水田壹段玖分正，址在茄荖圳北竹仔脚北勢洋。但碍田段契券尙未分折，爰邀房親，當堂將田段契券配搭均分，拈鬮爲定。自立約以後，各業各掌，日後不得爭長競短，致傷和氣。口恐無憑，合全立合約字壹樣式紙，各執壹紙，永遠爲炤。

一、焗分得東畔水田肆分伍厘正。東至洪成田；西至溝；南至溝；北至溪。四至界址明白。帶鄧國俊杜賣契壹紙，焗上手合約字壹紙，共式紙，批炤。

一、秋風分得西畔水田肆分伍厘正。東至車路大溝；西南俱至洪水唐公田；北至崁下溪。四至界址明白。帶賴岐山合約字壹紙，賴廷志杜賣印契連司單壹紙，沈祿大租字壹紙，共叁紙，批炤。

代筆人 洪維珮（一繼）

評斷公親 洪無牙（心）

元卿（花押）

喜（花押）

在場知見□母 周氏（花押）

明治叁拾壹年舊曆拾壹月 日

全立合約字人 洪焗（花押）

洪秋風（花押）

此紙焗執炤

